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解所处罚〔2024〕113号

当事人：喀什市广达食品商行；社会信用代码：92*****6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塑料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成立日期：2015年10月09日，经营场所：喀什市****路****市场*区****号，经营场所面积为56平方米。

经营者：杨*，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5*****92，户籍地址：新疆巴楚县**镇**西路**号*区**栋*单元***室，现住址：喀什市**街道**社区**小区*区*栋*单元****室，喀什市广达食品商行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5*****88，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4月30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诉书，称：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联合利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

托（附：授权委托书），就上述涉嫌销售假冒联合利华产品行为一案，请求贵局进行查处。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内容，到喀什市广达食品商行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在该商行内存有待售的涉嫌侵犯“家樂”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11 瓶（净含量：1 瓶/1 千克）外包装上印有“家樂”商标的浓缩鸡汁调味料和 2 件（1 件/6 瓶，净含量：448g/瓶）外包装上印有“家樂”商标的辣鲜露。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相关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和进货凭证。

执法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四）项“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2024 年 04 月 30 日，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待售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11 瓶（净含量：1 瓶/1 千克）外包装上印有“家樂”商标的浓缩鸡汁调味料和 2 件（1 件/6 瓶，净含量：448g/瓶）外包装上印有“家樂”商标的辣鲜露（详见清单：喀什市监强制〔2024〕27 号）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给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

2024 年 05 月 01 日，我局委托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对“家樂”商标的浓缩鸡汁调味料和“家樂”商标的辣鲜露予以鉴定。2024 年 05 月 08 日，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我局

提供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鉴定报告显示：送检产品的包装印刷，与我司标样不一致；外形尺寸，与我司标样不一致；标贴，与我司标样不一致。检测结论为送检产品假冒产品。当日，我局将上述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

案件调查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于2024年05月19日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家樂”商标注册人为诺尔·纳赫米特有限公司。于1998年10月0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商标注册证（第1215128号），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诺尔·纳赫米特有限公司对“家樂”商标进行两次续展注册。第一次续展注册有效期为自2008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第二次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3日。商标专用期限均在有效期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本公司系联合诺尔·纳赫米特有限公司在中国的知识产权的被许可人并该公司的委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依法保护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不受非法侵害。

经查实：当事人在没有核实供货商合法经营资格和验明商品的来源及《商标注册证》的情况下，于2024年03月12日通过淘宝平台上的盘龙区牌牌不百货商行以238元/件的价格订购22件“家樂”浓缩鸡汁调味料（1件/6瓶，净含量：1瓶/1千克），

订购金额为 5236 元。盘龙区牌牌不百货商行发货时，给当事人免费赠送 2 件“家樂”商标的辣鲜露（1 件/6 瓶，净含量：448g/瓶）。至案发日，当事人给喀什乔泽商贸有限公司以 330 元/件的价格销售 20 件的“家樂”浓缩鸡汁调味料，共计 6600 元；2 件“家樂”商标的辣鲜露标价为 90 元/件，共计 180 元。经过委托鉴定，上述涉案产品的检测结论为假冒产品。尚未销售的假冒 11 瓶“家樂”商标的浓缩鸡汁调味料和 2 件“家樂”商标的辣鲜露，被我局依法查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之规定，并按照其标价计算，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 7440 元（违法经营额 = 22 件“家樂”浓缩鸡汁调味料的销售价格 7260 元+2 件“家樂”辣鲜露的销售价格 1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3、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和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诉书，授权委托书、个人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案件来源；

4、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诺尔·纳赫米特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家樂”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商标的合法、有效性的事实；

5、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并给当事人送达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鉴定期间告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鉴定结果告知书》等相关文书以及拍摄的现场照片、音像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以及调查取证过程的合法性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6、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市市监强制〔2024〕27号）》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假冒产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等办案程序的合法性；

7、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委托书和抽样记录，证明我局依法对涉案假冒产品进行委托鉴定；

8、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及价格说明，证明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待售的涉案产品为均属于假冒产品；

9、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待售的涉案假冒产品的来源，进销货情况及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的确认；

10、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网店经营者相关信息以及《喀什广达商行销售清单》，证明当事人在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的事实；

11、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

事实。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4年08月0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解所罚告〔2024〕11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之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向本局提出减轻处罚陈述申辩意见，经核查，本局决定予以采纳。鉴于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③当事人递交减轻处罚申请书，反映申请减轻处罚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印证资料；④当事人的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 11 瓶“家樂”商标的浓缩鸡汁调味料和 2 件“家樂”商标的辣鲜露；
- 2、罚款 8000 元（捌仟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